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倍，約達港幣5,8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倍，約達港幣950,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股息。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5,830,844	1,941,119
銷售成本		<u>(6,252,063)</u>	<u>(1,831,284)</u>
(虧損) 毛利		(421,219)	109,835
其他收益		13,054	588
銷售與分銷開支		(21,467)	(75,456)
行政開支		<u>(519,762)</u>	<u>(438,302)</u>
經營虧損		(949,394)	(403,335)
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虧損	3	(949,394)	(403,335)
稅項	4	<u>—</u>	<u>—</u>
期內虧損		<u>(949,394)</u>	<u>(403,335)</u>
股息	5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7	<u>0.12</u>	<u>0.06</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Siko Ventur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以下為重組，（包括股本轉換）的主要步驟：

- (a) 發行及配發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KETG」）之股份給原集團控股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之股東，以換取其在建星香港之股份；及
- (b)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給KETG的新股東，以換取KETG的股份。

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連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3,724	97,007
銀行利息收入	(13,054)	(588)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	—
	<u> </u>	<u> </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國內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兩家公司在回顧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儲備

除稅後虧損轉入儲備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儲備變動(二零零二年：無變動)。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之虧損淨額港幣949,394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3,335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40,000,000股)計算。

鑑於行使購股權的假設將令本季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已被視為640,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政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港幣5,830,844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倍。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港幣949,394元，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虧損則為港幣403,335元。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內，集團暫停生產約半個月以進行提升昌寧造紙廠現有的生產設施工程。從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該設施的年產能力已從7,000噸增至10,000噸。

由於本集團需要承擔固定經常性費用，包括水電費、工資和運輸費，故提升生產工程乃本回顧期內虧損的主要原因。

與去年同期比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了約港幣31,500,000元的資產重估儲備，本期折舊因而大幅增加。

本集團與一四川客戶(獨立第三者)簽訂銷售合約。該客戶同意從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每年以市場價格購買8,000噸複印紙。

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共投入人民幣5,000,000元以收購及安裝新製漿造紙設備。預期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完成安裝後，昌寧廠將擁有三組獨立的生產線，分別生產漿板、書寫紙及複印紙。生產能力將由每年一萬噸提升至二萬噸。此生產線的分工將有助提高生產效率及其穩定性，以及減低轉產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安裝四個蒸球。試產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初與新製漿造紙設備同時進行。此後，本集團可以混合木材、竹材、蔗渣和造紙填料作為生產紙品之主要材料。

此外，本集團正研究於廣東省推廣業務的可行性，並有意於廣東設立辦事處以推廣其產品。

在二零零三年後半年，本集團將研究造紙填料的市場需求及有意投資人民幣約4,000,000元，增購及安裝生產線，估計每年的生產量可由5,000噸增至15,000噸。造紙填料的推廣將會成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後半年的一項主要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詹先生	600,000,000 (附註)	—	—	—	60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Siko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持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名冊所載，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ko Venture	600,000,000 (附註)	75%
詹先生	6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Siko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合共50,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予本集團3位執行董事和4位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購股權 仍可行使的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 當日起計(包括當日) 的五年	港幣0.01元	3,800,000股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i) 認購最多 13,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 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港幣0.01元	21,670,000股
	(ii) 認購最多 8,67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日 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 (包括當日)的五年 期間內行使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i) 認購最多 9,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 日起的五年期間內 行使	港幣0.01元	15,000,000股
	(ii) 認購最多 6,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 日起滿六個月當日 起計(包括當日)的 五年期間內行使		
四名集團僱員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 個月當日起計(包括 當日)的五年	港幣0.01元	9,750,000股
		總計：	<u>50,220,000股</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行使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南華融資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南華融資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南華融資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榮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